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 日上午 9 时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沂蒙创业园区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3 年 7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董事长高文班、董事高进华、井沛花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武希彦、刘洪渭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文班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 2013 年 8 月 1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高文班先生、高进华先生、井沛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修学峰女士、李琦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标准拟定为每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税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聘任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任的 2013 年度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近日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合并后名称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员工及业务转移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名义为客户提供服务。

为了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的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3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关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附件：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文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8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师。高文班先生先后担任临沭镇供销公司经理，临沭县华丰化肥厂厂长，临沭县华丰化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临沂市华丰化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华丰化肥有限公司董事长等，现任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山东华丰化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临沂史丹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高文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86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15%，高文班先生与高进华先生、高文安先生、高文靠先生、高英女士、古龙粉女士、高文秋先生、高文都先生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文班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高进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6月出生，汉族，硕士。高进华先生先后担任临沂市华丰化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丰化肥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临沂雅利化

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山东奥德鲁化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史丹利化肥（平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华丰化肥有限公司总经理，临沂史丹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高进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428,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22%，高进华先生与高文班先生、高文安先生、高文靠先生、高英女士、古龙粉女士、高文秋先生、高文都先生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进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井沛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年11月出生，经济师。井沛花女士先后担任临沭镇供销公司出纳，临沭县华丰化肥厂销售经理，临沭县华丰化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临沂市华丰化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丰化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现任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临沂史丹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井沛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173,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3%，井沛花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修学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6月出生，高级工程师。修学峰女士1989年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山东莱阳化肥厂技术员，山东莱西化肥厂技术员，化学工业部化肥司职员，中国磷肥工业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现任中国磷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修学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修学峰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琦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6月出生，副教授。李琦女士1993年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助教、讲师，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光华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北京康

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李琦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